

戚墅堰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湖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戚墅堰街道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陆元整（小写：598476 元），一年合同价为壹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贰元整（小写：199492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SYZB-G2024-0150）；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

一年度合同。

第一年服务期限：2025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结合考核办法，按季度结算。

第六条 权力的保证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的调运，如有变动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2、增加或减少垃圾桶，提前 1 个月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3、做好乙方和转运站、终端处理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每日进行两次垃圾清运。

2、保证做到及时清运、无堆积、日产日清。

3、清运过程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需做好扬尘管控，清运场所地面清理等事宜。

4、保证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留存过夜。

5、保证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

6、与光大环保能源常州公司、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对接协调，保证进场顺利。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生活垃圾调运方案实施调运作业。

7、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必须至少配备 B 照以上（含 B 照）驾驶员 1 名、辅助人员 1 名（垃圾桶复位，垃圾桶周边清理）、垃圾运输车辆 1 辆。如甲方发生设备更新，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调整车辆要求，确保垃圾运输正常实施。

8、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9、加强对运输车队的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独立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10、乙方必须按劳动法规定规范用工，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其雇



员的劳动报酬、加班费用、劳动用工补偿金、福利待遇、高温费等并按《劳动法》规定按月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每月需将人员工资、社保发放缴纳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11、乙方应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对服务人员投保相应的保险（如中标供应商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在工作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考核

考核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考核办法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健

电话: 0519-88383869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河苑路支行

账号: 1105050719000009334

